

歸妹卦第五十四（下兌澤 上震雷 — 雷澤歸妹卦）



歸妹，征凶，無攸利。

1. 卦象下兌為少女、為悅，上震為長男、為動，猶如女上承男，欣悅而動，故為歸妹之象。而卦中二至五爻均失位，下兌之主六三，既不中正，又以陰乘陽，與禮不合，故戒以征凶、無攸利。 ①歸，女子出嫁曰歸。 ②妹，謂後生之女子，猶言少女。
2. 劉沅曰：歸妹謂長男歸其妹，非舊說少女從長男之謂也。歸妹卦專言婚嫁，然女不能自嫁，必由父母或長男嫁之，故不曰妹歸，而曰歸妹。蓋女無不嫁，而不以禮合則亂，故曰：征凶，無攸利。
3. 黃壽祺曰：卦辭言凶，並非否定歸妹一事，而是作易者因象設誠，說明少女出嫁須正，然後有吉，故曰：征凶，無攸利者，歸妹之戒也。
4. 李士鈺曰：歸妹與漸相反，漸、陰順陽，故吉；歸妹、陰乘陽，故凶。漸卦中間四爻皆得位，故吉。歸妹卦中間四爻皆不得位，故凶。
5. 序卦傳：漸者，進也。進必有所歸，故受之以歸妹。

彖曰：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，天地不交，而萬物不興。歸妹，人之終始也。說以動，所歸妹也。征凶，位不當也。無攸利，柔乘剛也。

1. 彖傳曰：嫁出少女，是體現天地間陰陽相配、生生不息的大道理。天地間陰陽不能相交合，萬物蕃殖就不能興旺。有少女之出嫁，人類就能終而復始的生生蕃衍。歸妹卦下兌說、上震動，有悅而動之象，正是可以嫁出少女之時也。 ①終始，謂終而復始，生生不息也。 ②所，可也。（經傳釋詞）
2. 劉沅曰：先天乾坤離坎之正位，後天以坎離震兌代之，天地無功，以日月為功，乾退處西北，坤退處西南，長男則能主器，歸其妹於夫家，少女乃能生

育，天地生成之功以成，故曰：天地之大義也。

3. 卦辭所謂征凶，乃因為卦中二至五爻居位皆不當。而卦辭所謂無攸利，則說

明下兌之主爻六三，既不中不正，且陰柔乘於陽剛之上。

4. 劉沅曰：自二至五皆不當位，陰居陽則善媚而躁，陽居陰則情動而溺，此爻位不善也。初、二剛而三乘之，四剛而五乘之，此卦體不善也。位不當則紊男女內外之正，柔乘剛則失夫唱婦隨之理，所以征凶、無攸利。

5. 馬振彪曰：彖言天地大義，人之終始，合三才之理，而繫于歸妹一卦，是生生化育之機，萌芽於此，故特立歸妹一卦以象之。蓋女道由此終，而婦道由此始，完成乎人事，乃得天地之大義，且有婚嫁以善其始，乃有後嗣以善其終。此即乾以大始，坤以大終之義。

象曰：澤上有雷，歸妹；君子以永終知敝。

1. 大象傳曰：歸妹卦下兌澤、上震雷，故為澤上有雷之象。澤上有雷，雷動則

澤水隨之而動。又下兌為悅、為少女，上震為動、為長男，故有女從男，悅而動之象。合於歸妹之意。

2. 程頤曰：雷震於上，澤隨而動，陽動於上，陰說而從，女從男之象也，故為歸妹。

3. 君子者觀察歸妹卦澤上有雷，雷動則澤水隨之而動，女從男，悅而動之卦象，

因明夫婦之道，宜於長久至終，又當知防止淫佚行為之敝壞此道。

4. 程頤曰：永終，謂生息嗣續，永久其傳。知敝，謂知物之有敝壞，而為相繼之道。王弼曰：歸妹，相終始之道也，故以永終知敝。

5. 丁宴曰：永者，夫婦長久之道，永則可以有終；敝者，男女淫佚之行，敝則不能永，自然之理，思其永而防其敝，君子有戒心焉。

6. 蘇軾曰：歸妹，女之方盛者也。凡物之敝，必自方盛而慮之，迨其衰則無及矣。故卦辭云：征凶、無攸利。大象傳云：知敝。均深寓戒意。

7. 劉向曰：雷以二月出，其卦曰豫，言萬物隨雷出地，皆逸豫也。以八月入，其卦曰歸妹，言雷復歸入地，則孕毓根莖，保藏蟄蟲，避盛陰之害。

馬振彪曰：避盛陰之害，是釋知蔽二字；蘊毓保藏，是釋永終二字。知蔽乃衛生之要訣，能衛生乃能生生不窮而永其終。

8. 馬振彪曰：人生天地之間，不可不讀易，尤不可不致慎於歸妹一卦，苟悉心

探研，聖人微言大義昭然若揭。而人之生也，必要其終，凡所以敝、所以永者，各有其道，重在能致其知，此之謂格物之學。

初九，歸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

象曰：歸妹以娣，以恆也；跛能履，吉，相承也。

1. 初九最處下位，上無應與，當歸妹之時，隨姊歸嫁而為娣，惟其有陽剛之賢，

能以妾媵之身而助正室，猶如跛者卻能行履如常，故初九為娣之行，可獲吉

祥。◎娣，音弟，古代以妹陪姊同嫁一夫，稱妹為娣。古稱妾媵，今稱側室。

◎能，通「而」，卻也。

2. 李士鈞曰：足以兩而行，夫婦以兩而成，跛者一偏而一正，有娣之象。跛能履，喻娣以妾媵而能助正室。

3. 胡瑗曰：跛者足之偏，姪娣非正室，而能盡其道，以配君子，而廣其嗣續，以成其家，猶如足雖偏而能履地而行，不至於廢也。

4. 劉沅曰：初卑下無應，而承二以附於五，終得所歸，凡位卑而安分順理依人成事者，類此。

5. 象傳曰：初九位卑而安分，能順理依人而成事，猶如當歸妹之時，隨姊歸嫁

而為娣者，乃為其可以絕嫉妒，廣嗣續，欲使夫婦之道能恆久不變。而謂初

九猶如跛者而能行履如常，致獲吉祥者，乃謂其以妾媵之身，而能輔助其正

室，以奉承其夫君。

6. 姚配中曰：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，無子出，嫉妒出，則夫婦之道不恆。備姪娣從者，為其必不相嫉妒也，一人有子，三人共之，若已生之。是為娣者，所以絕嫉妒，廣嗣續，以恆夫婦之道，故曰：以恆也。

九二，眇能視，利幽人之貞。

象曰：利幽人之貞，未變常也。

1. 九三陽剛得中，有賢女之象，惟上應六五陰柔不正，猶如賢女卻配夫不良，

不能成內助之功，故以眼盲而勉強瞻視為喻。利於幽獨之人，固守其真正的

節操。 ◎眇，一昏一明之眼盲者。 ◎幽人，抱道守正而不偶者。

2. 喬萊曰：初，陽也，賤而才者。二，陽又中也，才而賢者。履所以行，視所以明，能行，故其相夫而吉；能明，故燭於禮而貞。
3. 郭雍曰：九二，賢女也，守其幽獨之節操，而不奪其志者。 來知德曰：幽人無賢君，正如九二之無賢夫。
4. 劉沅曰：九二陽剛為賢女，應五陰柔非賢夫。凡所遇非人，而不改其節操者皆是。
5. 李光地曰：目以兩而明，夫婦以兩而成，眇者一昏一明也。幽人雖失所仰望，而其志炯然，故曰：眇能視。
6. 象傳曰：利於幽獨之人，固守其真正的節操者，乃謂九二為賢女，未曾改變

嚴守節操之常道。

7. 馬其昶曰：二、五剛柔失位，水火相滅（互坎離），為女子失夫而幽貞自守之象，故無吉占，婦道以柔為正，幽人則以剛為正。

六三，歸妹以須，反歸以娣。

象曰：歸妹以須，未當也。

1. 六三陰柔失正而乘陽，為下卦兌悅之主，乃女之不正者，有須女、賤妾之象，

當歸妹之時，欲嫁於夫家，反為夫家所遣返。惟六三近於九二，可循初九的

路，歸妹以娣，嫁為側室。 ◎須，即須女，賤妾之稱，婦職之卑者也。 ◎

反歸，出也，謂為夫家所遣返。

2. 李士鈺曰：三遠於五而近於二，不能從五以歸，反從二以歸，故反歸以娣。
3. 劉沅曰：天文志，須女四星，賤妾之稱。德與位皆不得其當，凡女之自媒者似之。
4. 象傳曰：六三有須女、賤妾之象，當歸妹之時，欲嫁於夫家者，乃意指其原先的做法，並不妥當。
5. 朱熹曰：六三陰柔而不中正，又為說之主，女之不正，人莫之取者也，故為未得所適，而反歸為娣之象。

九四，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。

象曰：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

1. 九四剛居柔位，下無應與，猶如賢女錯失婚嫁之期，遲遲未歸，正靜待良機，

嫁得良配。◎愆，音遷，錯失也。 愆期，謂錯失二十而嫁之期也。

◎遲，音志，待也。

2. 李士鈺曰：九四居位不正，且不中無應，本無佳偶，或有佳偶而禮不備，故遲遲然未歸，將有待也。又九四互離，兌少女，離中女，九四由少女而為中女，年已長矣。出下卦而至上卦，時已過矣，所以愆期。

3. 朱熹曰：九四以陽居上體而無正應，為賢女不輕從人，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，正與六三相反。

4. 象傳曰：九四錯失婚嫁之佳期者，其心意乃欲覓得佳偶，嫁得良配，而不隨

意出嫁。◎有待而行，謂欲待覓得佳偶而後出嫁也。 行，出嫁也。

5. 俞琰曰：爻辭言愆期，而象辭直述其志，以見愆期在我，而不苟從於人，蓋有待而行，非為人所棄也。

六五，帝乙歸妹，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；月幾望，吉。

象曰：帝乙歸妹，不如其娣之袂良也，位在其中，以貴行也。

1. 六五高居尊位，下應九二，猶如帝乙嫁出少女，地位尊貴而德尚謙遜，故雖

下嫁而立為正室，然其衣飾儉樸，卻不如側室之美好。而其尊貴能謙，美盛

不盈之美德，是其善處婦女尊貴之道，猶如月幾近於望日之圓，而不至於盈

滿，必獲吉祥。◎帝乙，或指商湯。 帝乙歸妹，喻六五尊高而下嫁。 ◎

君，夫稱婦為君，指六五。 ◎袂，衣袖也，借喻衣飾。

2. 劉沅曰：六五柔中居尊，女之貴而賢者也，尚德不尚飾，故袂不如其娣良。

3. 李士鈺曰：月望，喻陰道之盛也，陰不可大盛，月盈則虧，必幾望乃為福也。歸妹征凶，獨六五吉者，蓋女必待男求，惟天子之女，人不敢求，而自往歸焉，在他人為凶，在帝女則為降尊屈貴而吉。

4. 象傳曰：帝乙嫁出少女，地位尊貴而德尚謙遜，故雖下嫁而立為正室，然其衣飾儉樸，卻不如側室之美好者，乃說明六五以柔居中，能守中不偏，尚德而不尚飾，能行謙儉之道，而以尊貴之身下嫁。
5. 王申子曰：上二句舉爻辭，下二句釋之也。言五居尊位而用中，故能以至貴而行其勤儉謙遜之道也。
6. 黃壽祺曰：六五之吉在於守中而能謙，以上下下，爻辭以月幾望、不如娣之袂良喻之；而象傳則以位在中、以貴行來說明。

上六，女承筐無實，士刲羊無血，無攸利。

象曰：上六無實，承虛筐也。

1. 上六處歸妹之終，居位窮高而無所適配，下又與六三無應，猶如女子承筐，無實可盛，男子刲羊，無血可取。無以獻享，則夫婦祭祀之禮未成，致歸妹之事難成，故其無攸利。 ①刲，音虧，屠殺也。
2. 禮記曰：婚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祀宗廟，下以繼後世也。承筐、刲羊當指夫婦祭祀之事也。
3. 來之德曰：凡夫婦祭祀，承筐採蘋者，女之事也；刲羊而實鼎俎者，男之事也。今上六與六三皆陰爻，不成夫婦，則不能供祭祀矣，而人倫以廢，後嗣以絕，故其無攸利。
4. 象傳曰：上六承筐而無實可盛者，乃意指其乘剛而無應，猶如徒乘虛筐，無以成助奠之禮，則歸妹之事難成。
5. 陸希聲曰：承筐無實，助奠之禮不成；刲羊無血，則祭廟之誠不至。上六以柔乘剛，下無其應，是女子之行，病於斯矣。
6. 黃壽祺曰：上六處窮極之位，猶如妹之位過高，無所適配，故爻辭特發物極必反之義，以為歸妹之誠。